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座談 業務書面報告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1、依據本土語言課綱，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言在國中階段七、八年級列為部定必修每週 1 節，因應此一變革，鼓勵如對本土語教學有興趣教師可參加教育部開辦之第二專長學分班。
- 2、教育局預計於明年 2~3 月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請各領域教師務必依課表及課程計畫進度授課，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為因應教學正常化，請有非專授課教師務必配合參加教育局或輔導團舉辦之相關增能工作坊。如有教授彈性課程之教師請落實彈性課程教學另教務處將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進修機會，優先推薦其參加配課科目之進修活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3、本學年度公開授課規劃表公告於學校網頁，歡迎點閱並選擇場次觀課。
- 4、12/6~12/10 第三次領域教學研究會，屆時會將討論題綱寄給各領域召集人。
- 5、12/23 (四)、12/24 (五) 上午將舉行三年級模擬考(範圍 1~4 冊)，由三年級各班任課老師以接力方式監考，謝謝三年級導師及任課老師們協助。
- 6、教師請假程序：若無課務問題可不需填寫「調代課申請表」；有課務調動者，請務必詳細填寫調「代課申請表」，班級調代課通知請請假老師自行填寫並發放。
- 7、因段考週和段考前一週必須處理試務及印製考卷，提醒同仁這期間不提供油印服務，需要油印者，請提早進行。
- 8、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日期為 12/9(四)晚上 11 點 59 分，懇請儘速完成，感謝老師配合。相關成績輸入問題請洽註冊組琇杏組長，謝謝。
- 9、教師輸入學習評量成績時，每次段考均需輸入學習成就的文字描述(即質性描述)，每次段考輸入人數須超過班級學生數五分之一，註冊組將於成績輸入期間檢查是否完成。
- 10、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將會進行學習扶助成長測驗，請國文教師、英語教師、數學教師及導師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平台查閱所任教學生施測狀況，並針對未通過學習目標學生進行數據分析，善用平台內補救教材給予學生適當的協助。
- 11、12/24(五)第 6 節於排球館進行新古典室內樂團到校進行藝文展演活動，由七年級學生參加，展演名稱：迪士尼百老匯-狂歡音樂派。
- 12、務處預定申辦教育部 111 年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以學生實驗實作為主)，活動時間：暑期 111 年 7/18(一)~7/29(五)下午，以本校國一升二，國二升三學生，預計錄取 20-24 人，若計畫通過再公告招生。
- 13、教務處預定申辦教育局 110 學年度雙語活動計畫-科學實驗雙語營隊(以學生透過英語進行科學實驗實作)，活動時間：寒假 111 年 1/24(一)~1/27(四)下午，以本校七、八年及學生，預計錄取 30 人，若計畫通過再公告招生。
- 14、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市賽：
 - (1) 303 劉鎧謙同學榮獲海岸阿美族語朗讀市賽第四名，指導老師：嚴慧莉老師
 - (2) 306 許登洋同學榮獲寫字比賽市賽第六名，指導老師：王柔方老師
 - (3) 203 謝益澤同學榮獲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市賽第六名，指導老師：潘淑玲老

師

15、110 學年高雄市原住民歌謠比賽團體乙組第三名，指導老師：賴珮臻老師。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1、請尚未完成環境教育時數的教職同仁，務必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以利提報本校環境教育成果。
- 2、教育局來文指示：本市各級學校應徹底落實正向管教相關規定，恪遵「教育基本法」禁止體罰之政策。請學校持續推動校園零體罰政策，配合強化教師班級經營知能，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3、12/16(四)第六~七節課進行校慶彩排，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全校第八節輔導課暫停一次。運動會相關預賽以及賽事行程已公告在本校官網。
- 4、本校服裝儀容規定已於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不可單穿便服。其他服儀規定請參閱公告。
- 5、老師們進行學生優良表現敘獎，可**雙面列印**或利用單面廢紙影印；不同獎懲項目也可記錄在同張獎懲單，減省多張列印，一起減碳愛地球。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1、校舍防水隔熱計畫(含 A 棟/B 棟/E 棟/廚房)一案已由建築師規劃設計當中，之後將依規定流程送雲科大審查，待審查通過後即進行後續相關工作。
- 2、排球館電力系統改善案已完成，並將於 12 月 1 日辦理驗收工作。
- 3、續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屋頂型及球場型)一案相關後續工作(註:屋頂型光電目前進度為已送件，經發局已來函同意備案。)
- 4、持續進行校園美綠化以及水電相關維護工作。
- 5、110 年資本門電話總機系統一案已完成建置及驗收工作。
- 6、110 年資本門椰林大道及校園照明改善工程一案已完成建置，近期將進行驗收工作。
- 7、110 年校園冷氣一案已全數完成安裝(註：共 51 台新裝設冷氣)，目前待教育局指派人員到場驗收。其餘 20 台半新冷氣(註：含室內/外機)及專案贈送 5 台全新冷氣(註：含室內/外機)將於近期進行移機及安裝工作。
- 8、防疫期間每周全校各棟各樓層男女廁所、樓梯扶手等各消毒一次；地物及生化教室、各會議室一到兩周消毒一次；各棟電梯內外按鈕每日上午及下午各消毒一次。(註：以稀釋漂白水消毒)

■ 輔導室工作報告

- 1、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計劃--校慶當天特別邀請台灣世界展望會前來公益設攤及愛心義賣，並將所得作為捐贈至台灣世界展望會，敬邀全校師生及家長一同參與公益行動。
-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文重申如發現兒少受虐、未獲適當照顧或有其他福利需求情事，請立即依法通報：校園如發現兒少受虐、未獲適當照顧或有其他福利需求情事，請立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54 條相關法規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及「校安即時通」進行責任通報，及早發現需要

協助的家庭，即時提供支持與服務。

- 3、校慶活動--生涯博覽會：校慶當日上午，輔導室將辦理「生涯博覽會」。相關通知單、闖關卡、位置圖等資料，將於校慶前發放至各班。學生可於比賽之餘抽空參加闖關活動，並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勿隨地丟棄職校傳單，以免造成環境問題。
 - (1) 時間：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10:00-11:30
 - (2) 地點：攤位設置於C-D棟。
 - (3) 方式：學生自由闖關，闖完12關可獲得「獎勵卡」一張並獲得「摸彩資格」。
- 4、二年級「技藝教育師生宣導」：
 - (1) 時間：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第6節。
 - (2) 地點：A棟三樓會議室。
- 5、技藝班課程異動通知：配合校慶舉行技藝班成果展，當天下午課程暫停乙次。
- 6、醫護類科暨五專升學宣導：
 - (1) 時間：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12:20-13:00
 - (2) 地點：A棟3樓會議室。
 - (3) 備註：三年級對醫護類科或五專升學有興趣的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 7、實用技能學程宣導：
 - (1) 時間：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12:20-13:00
 - (2) 地點：A棟3樓會議室。
 - (3) 三年級對實用技能學程有興趣的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 8、110學年度資源班學生適用「成績調整辦法」之名單及具體實施辦法已發送給相關教師，請老師們務必實行，以維護特殊生權益。
- 9、110學年度第3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將於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110年12月24日止，班上如有疑似個案，敬請提早向特教組提出申請，以利後續心評施測及資料收集之作業。

■ 人事室宣導事項

- 1、人事資料更新者(住址、連絡電話異動等),請洽人事室更新人事資料(亦可逕於MyData個人資料服務網更新)。
- 2、為落實促進性別平權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消彌性別歧視(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行政院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推動性別平等，請同仁多加利用點閱。
(<http://www.gec.ey.gov.tw/Default.aspx>)
- 3、高雄市政府員工協助及心理健康方案,設置員工關懷網,提供多元關懷資訊(詳<http://eaps.kcg.gov.tw/>),並提供健康管理諮詢專線330-6034、「張老師」面對面諮商晤談333-3221分機203、「高雄晴空站」-伊媚兒傾聽室happy@kcg.gov.tw;另自殺防治專線行政院衛生署「安心專線」0800-788-995、生命線1995、張老師1980。
- 4、性騷擾防治,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宣導(參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性騷擾防治/認識性騷擾)。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規定置於校網/行政單位/人事室/文件公告/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規定，請同仁參閱。
 - (1)性騷擾的定義：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之罪，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行為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交換式性騷擾或敵意環境性騷擾之行為。

性騷擾特別刑法（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趁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本罪須告訴乃論。

性騷擾罪與強制猥褻、乘機猥褻、利用權勢猥褻罪最大不同在於趁人不及抗拒。

(2) 性騷擾的界定：

一切不受到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讓被行為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在嚴重的情況下會影響到被行為者就學或就業的機會或表現者。

(3) 概念：一般所認為的性騷擾行為：言語、非言語及身體等 3 類。

A. 言語：猥褻的話、開黃腔、話中不當隱喻。

B. 行動上：毛手毛腳、胡亂吹口哨、色眼亂瞄、故意親（貼）近、糾纏不清。

C. 視覺上：不堪入目的影片、色情海報、衣著暴露、暴露性器官。

(4) 性騷擾之法律定義：

A.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a. 雇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b.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B. 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 條第 4 款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a.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b.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C.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b. 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會計室報告:無。

■ 補校報告:

- 1、全校晚自習停課日期:12/2(段考結束)、12/16(四)及 12/17(五)校慶第八節停課，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叮嚀班上參與的學生。
- 2、校慶當天補校與圖書館合作設攤--感恩暨聖誕繪本展，關主為銀髮樂活的補校學生，請老師鼓勵學生來攤位逛逛、蓋闖關章。
- 3、草衙圖書館已恢復班訪活動，歡迎老師以班級為單位向圖書館申請入館閱讀或導覽，意者請電洽 8126708 轉 9。

■ 教師會工作報告:無。